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的通知,王莺妹女士委托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期货”)成立的中大期货-互换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互换通【1】号”)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均价为19.57元,增持金额为5,871,990.14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计划自公司复牌或开立资管账户后9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自2015年8月3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互换通【1】号对公司股票持续增持。具体增持情况可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103、105)。

二、增持进展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5-8-3	个人证券账户	14.06	947,000	5,088,146.40	0.043
2015-8-6	互换通【1】号	17.96	600,000	8,970,570.60	0.062
2015-8-7	互换通【1】号	18.44	300,000	5,523,480.00	0.038
2015-8-10	互换通【1】号	19.57	300,000	5,871,990.14	0.038
合计	-	-	1,447,000	25,471,171.14	0.162

截至目前,王莺妹女士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1,447,000股,增持金额为25,471,171.14元,增持后其持有的股份数为191,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97%。王莺妹女士将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4年7月5日披露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临2014-044号《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五年,除前述已披露的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本公司持有象屿股份股票事项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

1、自象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27日)前六个月内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象屿股份股票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象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象屿股份股票。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象屿股份所有。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象屿股份)于2015年8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出具的《承诺函》。象屿集团和象屿地产就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如下:

“鉴于象屿股份拟实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象屿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答复报告》。公司将就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象屿股份)于2015年8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出具的《承诺函》。象

“鉴于象屿股份拟实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象屿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答复报告》。公司将就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4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4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53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5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正在推动下属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由传统的安防报警产品生产商转型升级为物联网安全云平台运营商、物联网传感器研发和生产制造商。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安消下属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安消物联网(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名称,其他原登记事项不变。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安消物联网(深圳)有限公司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12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1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A股股票、可转债、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8月1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A股股票、可转债、可转债转股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4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4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5-05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议案,全部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昆山金龙试剂有限公司80%股权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经公司管理层与非关联自然人顾菊芳协商一致,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8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昆山金龙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金龙”)80%股权。昆山金龙为注册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的一家专门处理废有机溶剂的危废处理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昆山金龙试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菊芳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61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23120

注册资本:300万元

营业期限:200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

</div